

短视频制作（商业摄影师）

竞赛标准

一、竞赛目的

短视频制作项目的本质是以创意为内核、以技术为支撑、以传播为目标，通过短视频这一载体，围绕特定主题、目标或需求，通过策划、拍摄、剪辑、后期制作等一系列流程，创作出具有传播价值、商业价值或社会价值内容的系统性工作。

本次竞赛秉持专业与发展并重的理念，旨在全面提升全国残疾人短视频制作专业人员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水平。通过深度探索短视频制作技术与产业发展、社会应用的有机结合路径，推动其在多元领域的高效落地与创新发展。同时，着力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构建更具包容性与创新性的媒体生态，为残疾人短视频创作与传播事业拓展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竞赛任务

（一）理论知识考核

采取纸质答卷形式，闭卷考核，时长 1 小时。

（二）实践技能操作竞赛

1. 实景外拍环节：选手按照组委会安排，于实操竞赛当日上午统一在指定地点，根据实操竞赛的主题要求执行实景拍摄任务。

2. 视频剪辑环节：拍摄结束后，对各自拍摄素材进行剪

辑处理，形成最终作品。

三、竞赛要求

1. 实操竞赛前一天下午由组委会统一组织选手在各自赛场核对选手身份、抽取工位号、熟悉场地、听取竞赛事项的情况说明并由裁判组答疑。

2. 实景外拍地点、主题以及具体拍摄安排将于赛前由组委会统一公布，并拟于实操竞赛前组织选手实地考察。

3. 竞赛当日选手按照组委将统一组织至指定地点完成实景外拍任务，拍摄结束后统一返回，转入室内赛场，进行视频剪辑竞赛环节。

4. 竞赛场地视频剪辑环节设备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参赛选手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

5. 竞赛过程中，确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的，由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定。

6.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所耗时长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7. 如果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记录员记录在案，参赛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竞赛时间结束后，各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

8. 参赛选手操作结束后，应按照竞赛要求进行工位整理，经裁判员许可后，方可离开赛场。

9.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则，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裁判员劝阻者，可报请评判委员会取消其比赛资格，竞

赛成绩无效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评分标准

1. 竞赛成绩计算方式：总成绩=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 20%+实践技能操作成绩 × 80%；

2. 根据本次竞赛命题，实践技能操作部分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拍摄和收集视频、图片、音频和解说词等素材，使用指定软件剪辑合成一则短视频作品，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该短视频包括片头、正片、片尾；

（2）2 分钟 ≤ 视频时长 ≤ 3 分钟（如作品时长不足、超长将给予扣分处理）；

（3）分辨率不低于 1080P，频率不低于 60 帧，视频格式为 MP4，视频编码 H.264，横屏竖屏均可；

（4）画质为高清；

（5）有无配音均可，如有配音须保证语音清晰、准确；

（6）不能带角标、水印或者 LOGO 等。

3. 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名，最终确定名次。若总成绩相同时，以实操成绩排名为准；理论及实操成绩均相同时，以实操竞赛环节用时较少者名次为先。若仍不能区分出名次的，将报评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加赛或组织裁判组进行现场作品复议。

4. 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其比赛成绩记为零分：

（1）在比赛现场内与他人交头接耳，或有偷看、暗示等作弊行为者；

（2）携带、使用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通讯功能、数据

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传输、下载和挪用与实操竞赛主题有关、赛前拍摄的、存储于网络或云空间的音视频素材（剪辑软件自带的其它音频音效素材除外）；

（3）不服从裁判组的裁决，扰乱竞赛秩序，影响比赛进程，情节恶劣者；

（4）违反安全操作造成竞赛设备损毁或参赛人受伤的；

（5）其它违反比赛规则不听劝告者。

5. 实操模块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细分	评分标准	分数
1	拍摄	运镜符合叙事需要，景别丰富；	10
2		拍摄语言运用巧妙，画面设置科学，能完好展示主体特点；	10
3		曝光准确，影像清晰，色彩真实；	5
4		构图合理，具有美感；	5
5	剪辑	镜头组接得当，画面转场流畅，画面色彩到位；	10
6		视频内容的完整度；	5
7		视频内容的准确性；	5
8		视频表达和技术运用得当，特效和视觉效果符合主题要求；	5
9		视频表达方式新颖，创新性强，感染性强；	5
10	音频	音效运用恰当，能增强视频的感染力；	10
11		配乐符合视频主题，音画同步协调；	5
12		现场音、配音清晰有感染力；	5
13	文字	标题突出、主题明确，概括度高；	5
14		人名条、地名条、关键词等文字信息表述简洁明了，字幕准确无误；	5

15	叙事	片头、正片、片尾完整，有清晰的故事性，内容表达具有逻辑性和合理性，能连贯讲述。	10
16		合计	100

五、设备和工具材料

实践技能操作竞赛分为实景外拍和视频剪辑环节，每位选手须独立完成。选手对主题进行关键词提炼，运用多种拍摄手法展示主题特性，对素材进行包装和剪辑等。

组委会统一提供竞赛用电脑、软件以及头戴式直插型有线耳机。

（一）软件环境如下：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操作系统	Windows11	64 位中文版
视频制作软件	Premiere Pro	参考版本 2020 版
	剪映专业版	参考版本 5.7.0
音频编辑软件	Adobe Audition CC 2018	64 位中文版
图形编辑软件	Adobe Photoshop CC2018	64 位中文版
视频播放软件	PotPlayer	视频格式 MP4
	暴风影音	视频编码 H.264
输入法	QQ 拼音/搜狗拼音/五笔输入法	

（二）比赛过程中，竞赛选手只能使用竞赛指定软件，不得使用其它软件 and 应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浏览器等应用程序进行搜索、查询、下载等），违者视为作弊，取消

比赛资格。

（三）参赛选手自带拍摄设备，可以使用单反相机、微单相机、摄像机和大疆 POCKET 等各种品牌的摄录设备以及配套的镜头、云台稳定器、三脚架、数据连接线（外拍素材拷贝至竞赛电脑必备）等辅助工具。手机不能用于实景拍摄，仅用于登录激活剪辑软件，激活后即刻封存统一保管。无人机不能用于本次竞赛。

六、竞赛时间

竞赛实操总时长为 6 小时，实景外拍环节 3 小时，抵达拍摄地后统一开始、统一结束；视频剪辑环节 3 小时，注意：包含视频生成导出时间。

七、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在正式开考（赛）后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视为弃赛，弃赛项目成绩计为零分。
2.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现场指挥和调度，爱护场内设施设备，不得影响他人竞赛。
3. 所有比赛内容要在规定时间完成，时间结束应立即停止所有操作，否则视为竞赛成绩无效。
4. 参赛选手建议在赛前下载注册并熟悉竞赛指定的剪辑软件。实操竞赛当日用手机登录激活剪辑软件的个人账号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即刻将手机封存，除此以外竞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
5. 在音频合成过程中参赛选手需佩戴耳机，不得盲目加大音量分贝制造噪音，如不听劝阻，恶意干扰其他选手正常

比赛，取消竞赛资格。

6. 选手必须佩戴由组委会配发的相关证牌，着装整洁。

7. 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扬。

8. 除规定的电子设备、软件外，各参赛选手禁止在赛场内使用任何其它自带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数据存储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

9. 参赛选手须按照大赛规定和赛题要求操作设备，禁止在竞赛设备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标记；除大赛规定参赛选手填写的信息外，不能出现透露参赛选手身份的任何信息，否则视为作弊，成绩记为零分。

10. 实操竞赛视频剪辑环节选手电脑全程录屏，如发现选手违规下载、传输或使用禁止安装和使用的软件和工具等作弊行为，该选手成绩记为零分。

11. 竞赛作品的版权及所有权属于竞赛组委会。

12. 竞赛标准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